

**香港城市大學**  
**處理性騷擾正式投訴的程序**

1. 下列被指派接受投訴的人士當中有一位會成為該個案的**負責人員**：
  - (a) 當被指控的騷擾者是教職員時，即人力資源處處長（或被委任人）；  
或
  - (b) 當被指控的騷擾者是本科生或以下程度學生時，即學務長（或被委任人）；或
  - (c) 當被指控的騷擾者是研究生時，即研究生院院長（或被委任人）。

被委任人應該從防止性騷擾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選出。在合適的情況下或應投訴人的要求，須考慮獲授權的**負責人員**的性別。

2. 在接獲性騷擾投訴後，**負責人員**應在兩個星期內以書面確認收到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投訴。至於口頭投訴，**負責人員**應作書面紀錄，並盡快在兩個星期內跟投訴人確認該項紀錄。
3. **負責人員**應向**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投訴（副本呈交校長）。
4. 如果**負責人員**在接獲投訴時或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投訴屬刑事性質，例如投訴的實質內容可構成猥褻侵犯，便應告知投訴人有權報警。投訴一旦交警方處理，調查應暫時終止，而**負責人員**須立刻通知**委員會主席**及校長。
5. **負責人員**應把所接獲的投訴紀錄存檔，以便對處理投訴的進度進行監察。所有相關的文件紀錄必須定為保密級別，而在程序完結時轉交委員會秘書以妥善保存。
6. **負責人員**須成立**調查小組（小組）**以展開調查。小組應包括**負責人員**或其委任人員為主席，及由**負責人員**選自委員會的最少兩位成員。在適當情況下及經與**委員會主席**商討後，**負責人員**有權委任其他非委員會成員人士為小組成員。經與**委員會主席**商討後，**負責人員**可以決定增選一位相關的學生代表或其他人士加入小組。**負責人員**須委任一位人士作為**調查小組**的秘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小組成員的性別應平均分佈。小組成員不應來自跟投訴人/被指控的騷擾者同一學系/部門/單位或跟投訴人/被指控的騷擾者在工作上或教學上有任何直接的聯繫。
7. **調查小組**應按照性騷擾政策和程序所定原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調查，並通知被指控的騷擾者調查展開。**調查小組**可考慮採用列於[附件](#)

內所提供之**調查小組**的基本職權範圍或作出適當更改。調查應包括以下事項：

(a) 會見投訴人

應確定投訴內容的性質。為方便隨後的調查，必須具備投訴人簽署確認的書面陳述。

(b) 會見被指控的騷擾者

指控的詳情應以書面形式交予被指控的騷擾者，然後會見以聽取其解釋或評述。會見內容應以書面形式記錄，而被指控的騷擾者須於紀錄上簽署以示確認。

(c) 會見時的規定

- 鑒於性騷擾涉及既敏感又令人難堪的問題，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雙方在會見過程中可能需要幫助和支持。在這種情況下，雙方可由另一位大學成員<sup>6</sup>（教職員或學生）陪同出席所有程序。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投訴人及被指控的騷擾者在同一會議中出現。
- 雙方有權使用他們選擇的語言作證，**負責人員**會提供傳譯服務。
- **調查小組**秘書須按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作研訊程序記錄。

(d) 會見證人

- **調查小組**有酌情權決定會見證人的人數（如有）。
- 所有會見內容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於可行情況下，由每一位證人於紀錄上簽署以示確認。

(e) 資料提供

- **調查小組**會決定交給投訴人及被指控的騷擾者的有關資料、文件及其他材料，包括所接獲的書面陳述及**調查小組**的會面紀錄，以方便調查。

---

<sup>6</sup> 該名陪同出席人士的作用是向有關教職員/學生提供意見及精神支持。他/她無權向**調查小組**發言。如要作私人筆錄，**調查小組**會在合適情況下予以考慮。

- **調查小組**須使投訴人、被指控的騷擾者及證人明白所提供予**調查小組**的書面或會見資料，可能會交予投訴人及被指控的騷擾者。
- **調查小組**於作出裁斷及決定時，可參考因任何理由未被投訴人、被指控的騷擾者或證人簽署確認的會面紀錄。

(f) 裁斷

- 雙方必須有機會詳細陳述個案，及就對方的指控及回應作出評論。**調查小組**會分析所有資料並確定相關事實。
  - 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及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作舉證之準則。
  - 當要決定某種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時，應考慮所有紀錄及整體情況。
8. **調查小組**應在收到投訴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投訴人發出答覆。如調查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小組**會分別向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發出臨時的答覆，告知他們調查的進度。調查如未能於四個月內完成，必須知會校長和**委員會主席**。
  9. 如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發現同樣的投訴已提交予任何法定機構或警方，內部的調查將會暫時終止。**負責人員**應知會校長和**委員會主席**。大學可待校外程序結束後，恢復內部調查。
  10. **調查小組**的職責在於獲取和檢視所有與投訴有關的資料，以裁斷是否曾發生性騷擾行為。
  11. 如**調查小組**認為投訴是無聊、無理、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據的，又如投訴人不希望展開調查或不願繼續調查，調查可以終止。而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應獲知會該決定的理由。
  12. **調查小組**在作出調查結論後，應盡快裁斷投訴是否成立。
  13. **調查小組**應通知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投訴是否成立及建議採取的行動。如投訴不成立，應通知雙方其理由和調查結果。
  14. 如投訴成立，**調查小組**會建議是否對被指控的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及如認為適當，可選擇是否對懲處方案作出建議。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均會收到通知關於投訴是否成立。倘若投訴人是指被指控性騷擾者作出騷擾行為受害的投訴人<sup>7</sup>，受害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均應該收到通知有關會否對被指控的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的建議及懲處的建議(如有)。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雙方可在一星期內作出回應。**調查小組**經考慮有關回應(如有)後會向有關紀律當局提交裁決報告及建議。

<sup>7</sup> 受害投訴人是指被指控性騷擾受傷害的投訴人，是有合法和直接個人利益去接收有關紀律過程引起的資料，包括投訴案件的結果以及被指控的騷擾者將會得到的懲處。

15. 如投訴成立，**調查小組**會根據大學教職員紀律規例或學生行為守則及紀律程序(如適用)向有關紀律當局<sup>8</sup>，以書面提交完整的調查報告及結果，另副本呈交校長及**委員會主席**。
16. 有關紀律當局在收到**調查小組**的報告和建議後，會決定是否接納對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的建議。有關的教職員紀律規例或學生行為守則及紀律程序(包括對各項違反紀律規則所訂定的紀律處分)皆適用於此。
17. 有關紀律當局會告知受害投訴人和被指控的騷擾者雙方投訴是否成立，及會否對被指控的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及懲處建議。
18. 如騷擾者對**調查小組**的建議及/或有關紀律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須按有關教職員紀律規例或學生行為守則及紀律程序所述的上訴當局提交上訴(為釋除疑慮，上訴理由例如新證據出現或沒有遵從有關紀律程序皆適用於此)。上訴須按有關的教職員紀律規例或學生行為守則及紀律程序所列明的上訴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提供上訴之詳細理據。
19. 如投訴不成立而投訴人要求上訴該決定，上訴必須於收到通知後三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委員會主席**，並提供上訴的詳細理據。**委員會主席**會基於下列理由一般在三星期內決定是否接受上訴：
  - (a) 未被**調查小組**考慮過的新證據的出現；及/或
  - (b) 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上，有不合規定的事項。
20. 如**委員會主席**不接納投訴人的上訴，**委員會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如**委員會主席**決定接納投訴人的上訴，他/她須任命**檢討委員會**(由兩人或以上

---

<sup>8</sup> 根據教職員紀律規例，相關的學院院長/副校長或相等職級的直屬主管為最後紀律處分之負責當局。他/她可決定採取下列(並非盡列)一項或以上的處分，或者他/她可決定成立紀律委員會，向其提供協助及意見以檢討有關個案：

- 向有關教職員發出書面警告；
- 下令有關教職員賠償紀律程序有關的費用；
- 下令停止或延遲有關教職員本可享有的薪酬遞增；
- 暫停或褫奪有關職員本可享有一項或多項附帶福利；
- 更改有關教職員之職級及/或聘用條件，可包括或不包括權力及/或福利的削減或褫奪；
- 將有關教職員革職並削減或褫奪其權力及/或福利；或將有關教職員革職但不削減或褫奪其權力及/或福利。

根據學生行為守則及紀律程序，學生紀律委員會秘書對需要作出紀律處分的重要個案會提交學生紀律小組作考慮。學生紀律小組可施加的處分包括：

- 在指定時間內，停止有關學生領取獎學金、獎項或金錢獎賞的資格；或被納入院長嘉許名錄的資格；或校外活動中代表大學的資格；
- 在指定時間內，有關學生不得使用大學的設備/設施，為期不少於八星期；
- 在指定時間內，有關學生暫時停學；
- 開除學籍，亦可於指定的時間內不獲重新入學作為本大學學生；
- 撤回已獲頒發的獎項等。

人士組成) 檢討上訴。 **委員會主席**會通知上訴人及被指控的騷擾者雙方有關檢討。

21. **檢討委員會**會檢討個案，並盡可能及一般在被委任當天起兩個月內向 **委員會主席**提交建議。**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將包括投訴是否成立及是否對被指控的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如投訴成立，**檢討委員會**可因應個別個案作出適當的處分建議。**檢討委員會主席**決定檢討程序，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及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作舉證之準則。
22. 如投訴不成立，**委員會主席**在收到**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後一般在三星期內須通知上訴人及被指控的騷擾者有關檢討結果。如投訴不成立，**委員會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23. 如投訴成立，上訴人(即受害投訴人)及被指控的騷擾者雙方應獲通知有關投訴是否成立及是否對被指控的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及懲處建議(根據個別個案適用)。上訴人及被指控的騷擾者雙方可在一星期內作出回應。如有回應，**檢討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回應後，會向**防止性騷擾委員會主席**提交裁決報告及建議。**防止性騷擾委員會主席**於考慮裁決及建議後，會向有關紀律當局以書面提交完整的報告及建議以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另副本呈交校長)。
24. 就紀律處分所提出的上訴，將根據所適用的教職員紀律規例或學生行為守則和紀律程序訂定的上訴程序進行(為釋除疑慮，包括上訴理由例如有新證據出現或沒有遵從有關紀律程序)。
25. 為免調查資源重疊及避免投訴人需要就同一事件向不同的大學委員會提交證據，紀律當局或**委員會主席**有權取得並可酌情接納有關投訴之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裁斷(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事實的裁斷)及/或**調查小組或檢討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建議。
26. 如在調查或紀律程序總結後有明顯證據顯示投訴屬不誠實虛報，有關作出惡意投訴的職員/學生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
27. 程序中所提及的每一方預期會採取合理之步驟，從而遵從本文件所指明之時限，不遵從一個或多個時限(除非該不遵從是具關鍵性及應受懲處)，並不會構成有關程序無效或可使其無效。
28. 有關程序的流程圖見[附錄三\(b\)](#)。

(2015年12月1日修訂)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英文本原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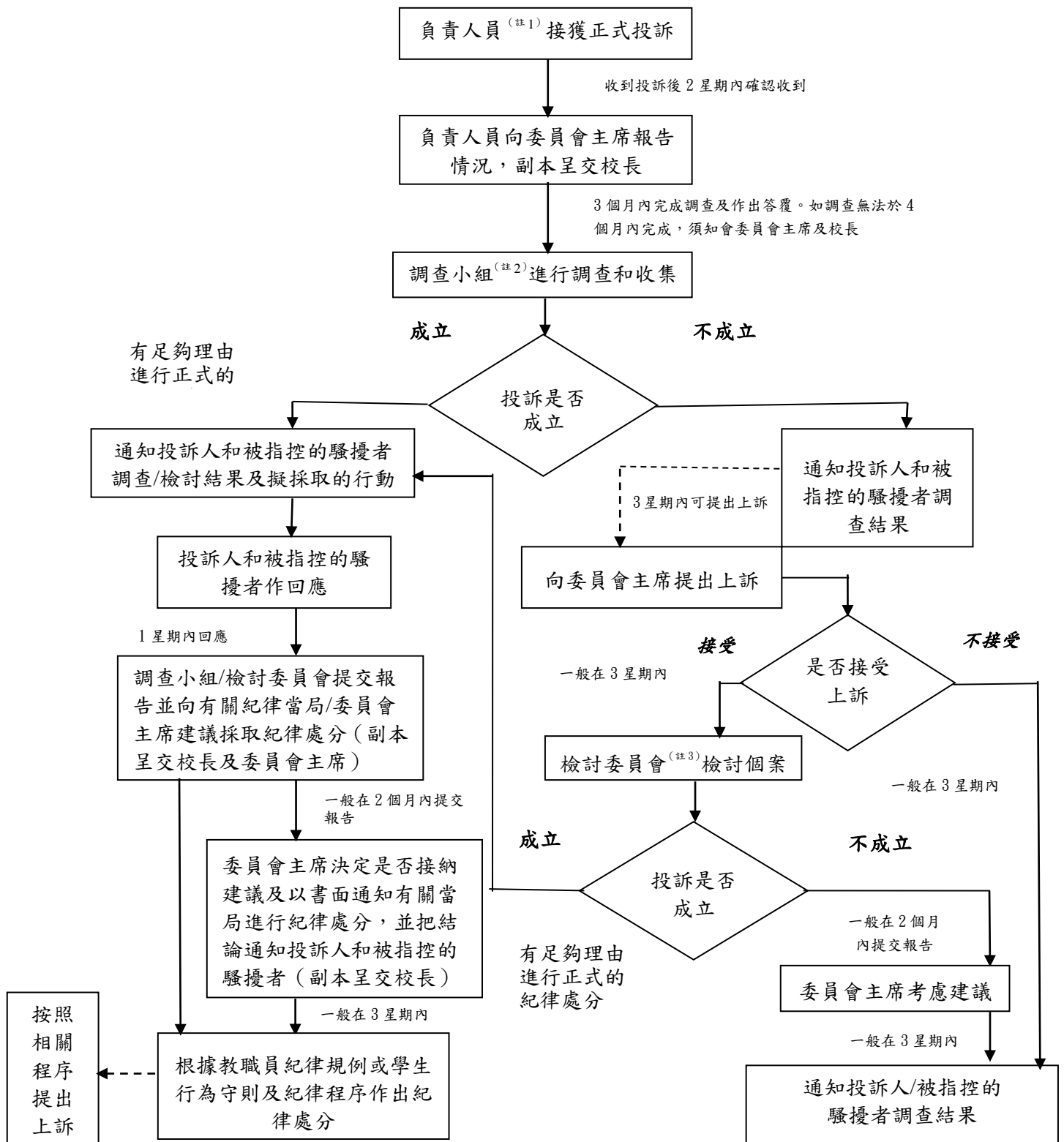
**防止性騷擾委員會**  
**調查小組基本職權範圍**  
(供調查小組使用或按需要作出適當更改)

1. 根據大學性騷擾政策及程序對正式性騷擾投訴進行調查。
2. 會見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投訴人、被指控的騷擾者及**調查小組**決定之任何證人\*，以收集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
3. 考慮及裁斷投訴是否成立。
4. 根據大學教職員紀律規例或學生行為守則及紀律程序，建議是否對被指控的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
5. 如建議對被指控的騷擾者採取紀律處分，提出有關懲處的方案。

\***調查小組**可酌情決定會見證人的人數 (如有)。

(2015年12月1日修訂)

處理有關性騷擾正式投訴的流程圖



註解

- 下列其中一位會成為負責人員：
  - 當被指控的騷擾者是教職員時，即人力資源處處長（或被委任人）；或
  - 當被指控的騷擾者是本科生或以下程度學生時，即學務長（或被委任人）；或
  - 當被指控的騷擾者是研究生時，即研究生院院長（或被委任人）。
- 調查小組應包括以負責人員為主席及至少兩位來自委員會的成員。在適當情況下及經與委員會主席商討後，負責人員有權委任其他非委員會成員人士為小組成員。負責人員在與委員會主席商討後，可決定增選一位相關的學生代表或其他人士加入小組。負責人員將委任一位人士作為調查小組的秘書。
- 檢討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任命，由兩人或以上人士組成。

(2015年12月1日修訂)